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0〕56号

关于李月等7名同志交流挂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我局机关与事业单位的干部交流，落实干部挂职交流工作机制，经2020年10月19日第28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李月等7名同志到局机关（事业单位）进行交流挂职：

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七级职员李月同志挂任办公室干部；

新疆地震台高级工程师哈斯高娃同志挂任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干部；

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赵娜同志挂任人事教育处(离退休工作办公室)干部;

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工程师欧雪慧同志挂任机关党委干部;

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(后勤服务中心)助理会计师张佳同志挂任机关党委干部;

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王晓飞同志挂任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干部;

公共服务处(法规处)四级调研员鲁娜同志挂任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)主任(所长)助理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1年,自2020年10月1日起算。挂职期满后,挂任职务自然免除,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2020年10月2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